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
决议三〇二(一九七一)
规定提出的报告

一、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第一五九九次至第一六〇一次会议中,审议了标题为“几内亚的控诉”的项目,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一)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S/10308)。

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〇一次会议中通过了决议三〇二(一九七一),其中的正文部分如下:

- " 一. 对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慰;
- " 二. 注意到依照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报告书(S/10308)第一二八段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满意;
- " 三. 重申它的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一)的规定,谴责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军队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一再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村庄进行的暴力和破坏行为;
- " 四. 强烈惋惜葡萄牙政府不和特派团合作,使特派团不能充分实施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一)第四段给它的任务;
- " 五.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a) 使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受到尊重;

(b) 阻止对塞内加尔领土和人民进行暴力和破坏行为,以求对于保障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六. 要求葡萄牙政府充分尊重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七. 要求葡萄牙政府不再延迟,采取必要措施,使得几内亚(比绍)人民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 八.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经常研讨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期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但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九. 宣布葡萄牙如不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集会考虑情势所

需要的行动和步骤；

“一〇.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

三. 这项决议通过以后,秘书长立刻用电报将决议全文转达葡萄牙外交部长。秘书长并发出电报一封给塞内加尔外交部长,把通过的决议通知他。

四. 自从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还没有接到与决议有关的函件。

五. 秘书长已经依据决议第八段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研讨这个问题。秘书长据此提出本报告。
